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 23 期 (总第 61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8 月 12 日 第 23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落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工作的意见(试行)	
(京公治字〔2019〕554 号)	(6)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落实保安培训许可告知承诺的意见(试行)	
(京公治字〔2019〕594 号)	(13)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	

办法(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23号)	(20)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切实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 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19]63号)	(33)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北京市公布第四批取消证明 和保留证明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2号)	(38)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在市政务服务 中心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11号)	(56)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新企业开办 “一窗办理”服务模式的意见(试行) (京政服发[2019]14号)	(61)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12, 2019

Issue No.23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on
Implementing the Permission Informing and Pledging
of the Special Industry of Hotel
(jinggongzhizi〔2019〕No.554) (6)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Public Security on
Implementing the Permission Informing and Pledging
of Public Security Training
(jinggongzhizi〔2019〕No.594) (13)
-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Issuing and Printing the Management Method of Certifying the Software Detection Institution Related to the Value Added Tax Policy of Software Products (2019 revised edition) (jingjingxinfal2019 No.23)	(2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on Implementing the Work on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on Special Construction within the Protection Scope of Oil and Natural Gas Pipelines (jingguanfal2019 No.63)	(3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Government Services on the Announcement of the 4th Catalogue of Abolishing and Retaining Certification (jingzhengfufal2019 No.2)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Work Plan on Providing the One-stop Services for Starting a Business in the Municipal Center of Government Services (jingzhengfufal2019 No.11)	(56)
Opinion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Government Service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Using the Model of the One-window Service for Starting a Company	

(jingzhengfufa[2019] No.14) (61)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公安局

关于落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 承诺工作的意见(试行)

京公治字〔2019〕554号

西站、机场分局，各区分局：

按照市政府《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43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要求，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公安部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规范实施，现制定相关工作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领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根据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由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当场核发特种行业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二、告知承诺的流程

1. 公安机关应当制作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书(具体式样见附件),在各行政审批大厅或对外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发布或放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

2.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当面递交给公安机关审批部门。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按行政许可程序办理。

3.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场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无法当场完成审批手续的,由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先行发证,后续再完善审批手续。申请人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经营活动。

4.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一份交由申请人留存(粘入特种行业许可证副本,并加盖粘贴骑缝章),一份由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存入审批档案。

5. 申请人为被委托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核查。现场检查应制作核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行政

审批档案中。

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特种行业许可证。

公安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此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书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5月16日

（联系人：朱焰；联系电话：13911830654）

附件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市政府《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43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有关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要求,就旅馆业特种行业行政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第412号令)。
- 3.公安部《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4条第1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 4.《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84号)第6条:本市对旅馆业实行特种行业许可制度。申请开办旅馆的,申请人应当向开办旅馆所在地的区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

二、法定条件

- 1.对经营场所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 2.旅馆与其所在建筑物中的非旅馆部分之间有隔离设施。
- 3.客房区为独立区域，与旅馆内的娱乐、商业等附属服务设施分隔。
- 4.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
- 5.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有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
- 6.有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设备设施。
- 7.有旅客财物、行李保管室或者保险箱(柜)以及其他治安防范设施。
- 8.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
- 9.开办旅馆的建筑不是居民住宅地上部分或者人防工程、普通地下室的地下三层以及地下三层以下。
- 10.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特种行业经营申请登记表》。
- 2.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人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 3.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4.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或改变房屋主体结构的房屋，还应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经营场所属租赁的，还应提供租赁协议。
- 5.旅馆方位图及其内部平面图。

6. 消防机构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7. 旅馆治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8. 旅馆治安保卫负责人、治安保卫人员、登记验证人员的基本情况。
9. 利用人防地下室开办旅馆的,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核发的《人防工程使用证》。租赁普通地下室开办旅馆的,应提供与产权人或者管理单位签订的书面租赁合同和建设(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登记备案证明。
10.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已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场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特种行业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该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提供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接受公安机关撤销特种行业许可的决定；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公安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保存一份）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落实保安培训许可 告知承诺的意见(试行)

京公治字〔2019〕594号

天安门、西站、清河分局，各区分局：

按照市政府《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43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要求，保安培训许可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审批。为深入贯彻市政府、公安部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效率，确保保安培训许可规范实施，现制定相关工作意见如下：

一、告知承诺的概念

告知承诺，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领保安培训许可证时，根据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其审批条件、申请材料 and 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后，由公安机关当场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行政审批方式。

二、告知承诺的流程

1.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应当制作保安培训许可告知书和告知承

诺书(具体式样见附件),在各行政审批大厅或对外办理政务服务窗口发布或放置,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索取。

2. 申请人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的,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当面递交给公安机关审批部门。申请人不愿作出承诺的,按行政许可程序办理。

3. 公安机关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场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保安培训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无法当场完成审批手续的,由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先行发证,后续再完善审批手续。申请人要诚信守诺,达到法定条件后再从事经营活动。

4. 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经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章,一份交由申请人留存(粘入保安培训许可证副本,并加盖粘贴骑缝章),一份由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存入审批档案。

5. 申请人为被委托人的、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已列入严重失信者名单或被相关部门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三、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后2个月内,应通过资料核查、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全覆盖例行核查。现场检查应制作核查工作记录,并补充到行政审批档案中。

通过核查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

当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保安培训许可证。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保安培训许可证。

公安机关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或提交虚假申请材料的，应当记入诚信档案，对申请人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

此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保安培训许可告知承诺书（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2.申请人的承诺

北京市公安局

2019年5月24日

附件

保安培训许可告知承诺书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按照市政府《北京市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京政办发〔2018〕43号)和公安部《关于印发〈深化治安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民6项措施〉的通知》(公治〔2018〕570号)有关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的要求,就保安培训行政审批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64号令)。
-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第112号令)。
- 3.《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第85号令)。

二、法定条件

- 1.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 2.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 3.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 1.北京市设立保安培训单位申请书。
- 2.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相关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校长、副校长身份证；从事保安培训工作承诺书。
- 4.专、兼职教师本科以上学历证书或从事10年以上治安保卫工作承诺书；与校方的聘用合同或劳务合同；从事保安培训工作承诺书。
- 5.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行政、财务、医务、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 6.保安培训场所的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7.与培训规模相适应的训练设备、设施、教学仪器和图书等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
- 8.保安培训单位教学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考核鉴定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已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签署的告知承诺书和相关材料后，对符合要求的，应当场签署告知承诺书，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保安培训许可证，依法送达申请人。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公安机关审批部门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2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将要求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收回保安培训许可证。申请人提交虚假申请材料及作出不实承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2

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申请人已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了解了该行政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知晓和全面理解公安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公安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并作出下列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提供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且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三）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主动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对承诺情况与实际情况不一致，不符合许可条件要求，且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接受公安机关撤销保安培训许可的决定；

（四）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书一式两份，由申请人和公安机关各保存一份）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
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
(2019年修订版)》的通知

京经信发〔2019〕23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文件精神，按照市政府审改办《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京审改办发〔2018〕10号)、市政府审改办《关于精简市级审批服务事项和优化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京审改办发〔2018〕11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做好我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工作，便于企业享受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修订版)》(京经信委发〔2015〕7号)进行了修订。

现将新修订的《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2. 告知承诺书(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专用)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19日

(联系人：陈光明；电话：55578429)

附件 1

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 认可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4〕6号),便于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规范软件检测机构行为,做好我市软件产品备案检测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北京市从事为企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提供检测证明材料业务的软件检测机构(以下简称“软件检测机构”)。

第三条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以下简称“认可”)及管理,并委托北京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促进中心承担检测报告备案工作。

第二章 申请和认可

第四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两年进行一次认可。

第五条 软件检测机构认可实行告知承诺制。

按照告知承诺制进行申请的软件检测机构须承诺符合认可条件并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开展业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据申请材料直接进行认可。

第六条 申请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北京市经营的具有法人资格，或其授权的非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且从事软件检测业务满两年；

（二）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含软件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或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四）具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和用例库，具备专业测试工程师队伍；

（五）使用正版软件和测试工具；

（六）信用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投诉记录。

第七条 申请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按照DB11/T 1012-2013《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修订版进行检测和出具报告；

（二）接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管，按要求积极配合抽查工作；

（三）对符合检测条件的软件产品样品，软件检测机构应在受

理检测的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单位出具标准格式的检测报告；

(四)按月提交检测报告的备案材料及汇总信息；

(五)提交软件检测情况半年总结和年终总结。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不定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企业对软件检测机构的投诉。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软件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认可资格：

(一)未按DB11/T 1012-2013《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修订版进行检测和出具报告；

(二)未按要求对检测机构信息进行备案；

(三)检测报告出现重大错误。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软件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可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可，并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拒绝接受监管，或不配合监管工作；

(二)备案检测业务转包；

(三)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四)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

(五)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

此外,对于违反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市经信委发〔2015〕7号)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附件2

告 知 承 诺 书

(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
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专用)

申报单位(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政务服务部门(被申请人):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制

被申请人的告知

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现就申请办理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政务服务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三)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京政发〔2014〕6号);

(四)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

(五)DB11/T 1012-2013《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修订版。

二、申请条件

申请人应满足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

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第六条规定,具体如下:

(一)在北京市经营的具有法人资格,或其授权的非独立法人的企事业单位,且从事软件检测业务满两年;

(二)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含软件检测能力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且在有效期内;

(三)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或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且在有效期内;

(四)具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和用例库,具备专业测试工程师队伍;

(五)使用正版软件和测试工具;

(六)信用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及投诉记录。

三、应当提交的材料

根据办理依据和申请条件,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告知承诺书(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专用);

(二)北京市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申报书;

(三)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不具备独立法人资质的,须提交所属法人单位授权文件,所属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CNAS认可的检测能力范围应包括“应用软件”);

(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六)“近两年的软件检测项目合同”清单(清单内容包括如下内容:序号、合同名称、合同金额、委托单位、签订时间,清单按合同金额排序,并提供每档合同金额中最大合同的复印件关键页);

(七)测试人员基本情况清单;

(八)本单位测试人员的社保缴费信息;

(九)硬件设备清单(包含软件测试设备性能说明)及硬件设备购买凭据的复印件(如购买发票或合同等);

(十)软件购买清单、合同及软件授权许可文件;

(十一)测试场地租赁或使用权文件;

(十二)信用情况查询截图。

四、提交材料要求

以上材料须由申请人在线上平台提交告知承诺书时一并提交。

五、承诺效力

(一) 申请人

申请人明确知晓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的全部要求及办理流程,做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及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二) 被申请人

收到申请人材料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核,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直接对申请人进行认可。认可结果通过北京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公告。

对申请人提交并承诺的有关事项内容进行核查。

六、监管方式

按照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管理办法(2019修订版)的通知》(京经信发〔2019〕23号)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如下:

“第八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不定期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接受企业对软件检测机构的投诉。

第九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软件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认可资格:

(一)未按DB11/T 1012-2013《软件产品登记测试通用技术规范》标准及其修订版进行检测和出具报告;

(二)未按要求对检测机构信息进行备案;

(三)检测报告出现重大错误。

第十条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在监管过程中发现软件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经查实,取消其认可资格,三年内不得申请认可,并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一)拒绝接受监管,或不配合监管工作;

(二)备案检测业务转包;

(三)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四)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相符；

(五)存在弄虚作假、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外，对于违反上述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七、其他

申请人对告知事项不明确的，应及时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系。

联系电话：010-55578429

联系邮箱：chenguangming@bjeit.gov.cn

申请人的承诺

本单位根据上述内容，就申请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资格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本单位对上述告知的内容已全面、清楚了解，承诺严格履行，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三）本单位承诺已经达到落实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相关的软件检测机构认可的申请条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

（四）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责任，以及未履行上述承诺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

（五）以上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六）申请人不存在其他不予政务服务的情形。

申请人(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关于切实落实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 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京管发〔2019〕63号

各相关区城市管理委，各油气管道企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范围内特定施工作业行政许可(以下简称“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工作将于2019年6月10日起实施。为保障许可工作有效落实，加强许可监管，规范管道企业与施工作业单位施工配合，防范施工作业危及管道运行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促进特定施工作业许可有效实施

(一)各区城市管理委应加强与区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等部门沟通，及时通报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实施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在审批有关项目、工程许可过程中，提示工程建设单位办理特定施工作业许可。

(二)各管道企业在日常工作中，遇到工程建设单位接洽工程配合或在巡线工作中发现以下施工作业行为，应告知工程建设单位需向管道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委申请行政许可，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1.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的采石、爆破作业。

2.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

3.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管道附属设施（管道的加压站、加热站、计量站、集油站、集气站、输油站、输气站、配气站、处理场、清管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储气库、装卸栈桥、装卸场。下同）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

4.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三）各区城市管理委接到特定施工作业许可申请后，应立即组织工程建设单位与管道企业进行对接。鉴于本许可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各区城市管理委应及时跟进双方工作进度。如预判的许可审核期内双方尚不能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管道安全防护协议，应及时与工程建设单位沟通，根据沟通情况适时组织安全评审。

（四）为减少在许可审核期内工程建设单位与管道企业不能确定施工作业方案并签订管道安全防护协议情况的发生，各区城市管理委在日常工作中受理工程建设单位许可咨询时，可建议其先与管道企业协商确定施工作业方案、签订管道安全防护协议后再申报许可，以节约行政资源，减轻企业重复申报的负担；各管道企

业接到工程建设单位工程接洽时，在告知其办理许可的同时，应主动协助做好施工作业方案的确定、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以及商定安全防护协议等工作。

（五）各区城市管理委在做出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决定后，应将行政许可决定抄告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和管道企业，并录入“北京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管理信息系统”。

二、加强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后监管

（六）各区城市管理委在做出批准作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中，应明确告知申请单位需在开工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管道企业。

（七）管道企业在收到书面开工通知后，应提前做好相应准备工作，视情况采取调整管道运行方案、调节管道运行压力等措施，对施工作业涉及的管道进行重点监护，配合施工作业的进行；要制定并完善施工现场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落实应急人员、装备、物资等，必要情况下应提前进行应急演练，切实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八）施工作业开始前，管道企业应落实以下工作：

1. 派专人对现场进行管道位置定位，设置明显的管道走向连续标识，在管道中心线两侧设置安全保护带，并在现场设置醒目的警示牌、提示牌。对不能提供准确管道位置的地段，管道企业应会同工程建设单位采取开挖探坑或仪器探测等方式，精确定位管道位置及走向。

2. 对工程建设单位进场人员进行不少于30分钟的管道保护知

识现场培训，告知管道保护注意事项，做好控制区域交底并签字确认。严格禁止工程建设单位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3.于施工作业开始前2日，将《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见附件)报送(传真)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九)施工作业过程中，管道企业应根据协商一致的施工作业方案、安全防护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安排现场监护人员对施工作业现场进行不间断的管道保护监护和安全指导。发现危及管道安全的行为时，应及时制止，予以纠正。如双方存在争议，应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停止施工，协商一致后方可继续施工。拒不停止施工的，管道企业应立即向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监察局报告。

(十)施工作业结束后，管道企业应及时将管道运行是否正常等情况报告区城市管理委。

(十一)区城市管理委应根据工作需要联合区城管执法监察局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重点检查管道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现场施工作业配合情况等。

三、做好日常管道保护基础工作

(十二)管道企业要认真落实管道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管道标志桩、安全警示牌等标识的设置，并及时进行维护更新；按规定开展管道竣工测量图备案；切实做好管道日常巡护工作，及时发现和制止管道保护范围内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对于拒不停止施工

的，应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行政执法工作意见(试行)》(京城管发〔2019〕12号)的要求，立即报告城管执法机关。

(十三)各区城市管理委要认真履行属地管理职责，会同城管执法机关对管道企业管道标识的设置、日常巡护等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对特定施工作业许可严格把关；对未经许可擅自在管道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的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及时依法查处。

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十四)各区城市管理委在开展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工作中，要增加服务意识，加强作风建设，严防“四风”问题，严禁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要严格遵守廉政纪律，强化自律意识，不得收受任何礼品礼金，严禁吃、拿、卡、要，杜绝违纪问题发生。

(十五)各管道企业在与工程建设单位对接工作过程中，严禁因个人或企业私利，故意刁难工程建设单位，甚至不配合制定施工作业方案或签订安全防护协议。

(十六)各单位在特定施工作业许可办理及后期监管过程发现作风或廉政问题，应及时报告纪检监察部门。

特此通知。

附件：油气管道企业管道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表(略)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年6月4日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公布第四批取消证明和 保留证明目录(2019年版)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有关改革部署，经市政府同意，公布本市第四批取消证明事项和2019年版保留证明目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布取消和保留的证明事项，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落实到位。对于取消的证明事项，要抓紧修订相关文件规定，调整事项办理流程 and 办事指南，完善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相关改革措施；对于保留证明事项，要逐项统一证明名称、主管部门、开具单位和办事指南等，以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对于国务院相关部门先后发文取消的28项由国家设定、本市实施的证明，相关部门要及时对应取消，并按相关措施抓好落实。

二、要进一步强化各项减证便民措施的督导落实。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将本文件印发到所属单位、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

政府)、居(村)委会,并在各级、各部门门户网站、公示栏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要坚决杜绝随意向申请人索要证明的现象,凡没有纳入本市保留目录的证明,任何部门和单位一律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除法律法规修订调整外,各部门、各单位一律不得擅自增设;因法律法规修订确需增设的,要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本级证明目录管理部门备案,纳入目录统一管理。

三、对于本次取消的证明,凡设定依据为地方政府规章的,要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涉及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7〕22号)的要求,及时进行清理或修改后予以公布。

- 附件: 1.北京市第四批取消21项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
证明目录
- 2.国务院部门文件取消28项证明的办理方式目录
- 3.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求开具的涉及企业和群众
办事创业证明保留目录(2019年版)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1

北京市第四批取消 21 项涉及企业和群众 办事创业的证明目录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母亲在国外或港澳台留学、工作并已注销本市户口，期间生育的子女，申请投靠本市非直系亲属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母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母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	父亲原籍北京因死亡或判刑已注销本市户口，婚后所生育的已随母亲在外省市落户的未成年子女，申请投靠本市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父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父亲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3	复员转业、回国、失踪注销后寻回、由外省市监管场所释放、解除劳动教养的原本市户籍人员，申请回京入户时，需提交的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4	跨国公司申请认定在京地区总部时，需提交的与其有业务往来的境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业务往来的境外银行	直接取消，今后不准要求申请人提供
5	持设密合同的申请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时，需提交的该合同密级设定单位开具的同意申请认定登记证明	市科委	合同密级设定单位	申请人对设密合同进行脱密处理后办理
6	申请认定北京工艺美术大师和民间工艺大师时，需提交的所在单位开具的艺龄证明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所在单位	直接取消，不再需要申请人提交此证明
7	军休干部随军家属、遗属，申请享受医疗、生活补助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开具的申请人的医保、收入证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8	优抚人员,申请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北京市优抚对象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凭证》(盖章)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提交与供热公司签订的集中供暖合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及部门内部数据核查办理
9	低保和分散供养人员,申请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北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享受集中供热采暖补助(补差)凭证》(盖章)	市民政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部门内部数据核查办理
10	夫妻双方或一方为本市户籍的,申请再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时,需提交的夫妻双方存档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外省市一方户籍地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现居住地居(村)委会、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婚育情况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夫妻双方存档单位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外省市一方户籍地区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或现居住地居(村)委会、部队师级以上政治机关	申请人个人承诺+部门内部信息核实
11	2015年12月31日前生育或再婚的独生子女(初育双(多)胞胎)父母,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初育双(多)胞胎夫妇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待遇申请书)时,需提交的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含收养)情况核实表(盖章)	市卫生健康委	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	申请人个人承诺+部门抽查核实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	独生子女父母申请领取相关奖励、扶助事项时,需提交的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含收养)情况证明	市卫生健康委	档案存放单位、居(村)委会	申请人个人承诺+部门抽查核实
13	因工死亡职工的供养亲属,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时,需提交的派出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供养亲属关系证明及供养亲属经济状况证明(被供养亲属属于孤寡老人、孤儿的,需补充提交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孤寡老人、孤儿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派出所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通过社保系统查检或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14	在外省市、国外或港澳台地区就读的本市户籍学生,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时,需提交的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学校	申请人提交有效期内学生证或准考证、身份证等能够确认学生身份的相关证件凭证办理
15	在外埠办理退休手续且来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时,需提交的当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开具的无基本医疗保障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当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	部门信息数据查检办理
16	支援外地建设并在外地办理退休手续,且回京取得本市户籍的人员,申请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医保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户口迁出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公安部门	部门信息数据查检办理
17	社会救助对象,申请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开具的享受住院押金减免和出院即时结算审查证明	市医疗保障局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保所	申请人提交社会救助类证件及医疗机构同相关部门信息数据核查办理
18	应予以照顾的现役军人(含武警部队)子女,申请中、高考录取照顾时,需提交的军人所在师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开具的应予以照顾的军人身份及子女关系证明	市教委	师级以上部队政治机关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和现役军人证件、出生医学证明书、军人结婚证以及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9	随军未落户北京的军人子女，申请在京入学时，需提交的军人所在部队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开具的随军家属证明	市教委	师(旅)级以上政治机关	申请人提交师(旅)级以上政治工作部发放的随军家属身份确认函、现役军人证件、出生医学证明书、军人结婚证办理
20	人民警察优抚对象的子女，申请参加北京市中招录取照顾加分优待资格时，需提交的在京中央政法机关所在局级单位人事部门、中央政法机关人事部门，或市级政法单位政治部门、市委政法委员会，或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局、海关缉私局及所属单位的本系统公安局和公安人事训练部门开具的《优抚对象及其子女教育优待资格审核表》(盖章)	市教委	中央政法机关局级单位人事部门和中央政法机关人事部门、市级政法单位政治部和市委政法委员会、或铁路、交通、民航、森林公安局、海关缉私局和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能证明子女关系的户口簿(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须提供出生医学证明书)、结婚证及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21	高校毕业生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时，需提交的就业部门开具的在北京边远山区服务就业3年以上的就业和在岗信息证明	市教委	就业部门	申请人提交相关申请和相应工作证件(工作合同)、社保缴费单及通过部门内部核实办理

附件2

国务院部门文件取消28项证明的办理方式目录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	不能提供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明细表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占用国有重点林区以外的防护林林地或特种用途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下(或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下,或其它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下)时,需提交的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开具的林地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	不能提供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明细表的单位或个人,申请临时占用林地时,需提交的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林地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3	不能提供林地权属证书、林地权属证明明细表的单位或个人,申请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时,需提交的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开具的林地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所在区园林绿化局或乡(镇)林业主管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4	单位或个人申请出省木材运输证时,需提交的区级以下林业站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农村自留地或房前屋后生产的木材、旧房料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级以下林业站或乡(镇)人民政府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5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乡(镇)以上住建或国土部门开具的林木种子经营场所、生产用地权属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乡(镇)以上住建或国土部门	申请人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书、生产用地权属证书或与产权所有人、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办理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6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村委会或乡(镇)以上国土部门开具的林木种子生产用地用途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村委会或乡(镇)以上国土部门	申请人提交土地性质证书或与土地所有者签订的承包(租赁)合同办理
7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区林业保护机构开具的生产地点无检疫性有害生物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林业保护机构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8	单位或个人申请除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以外的林木种子(籽粒、果实等有性繁殖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区园林绿化局开具的采种林分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绿化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9	家属申请会见被收容教育人员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居委会或派出所开具的家属关系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或派出所	被收容教育人员家属提交居民户口簿、结婚证、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军官证、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办理
10	京籍人员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区公安分局开具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地区公安分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1	非京籍人员申请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区公安分局开具的拟任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地区公安分局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2	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市公安局	原工作单位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3	京籍人员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4	非京籍人员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县级公安机关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的证明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5	申请保安服务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拟任保安服务公司外籍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5年以上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市公安局	原工作单位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6	京籍人员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17	非京籍人员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申请人、投资人、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公安机关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18	申请保安培训许可证时,需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开具的培训机构主要负责人具有军队、政法工作或教育培训工作经历证明	市公安局	原工作单位	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或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19	在本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机动车灭失证明	市公安局	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0	在外省市发生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开具的机动车灭失证明	市公安局	自然灾害发生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行业系统内部核查办理
21	建设单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金到位证明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银行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22	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北京海关开具的无走私证明	市商务局	北京海关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3	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开具的无偷逃税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单位	开具单位	证明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24	企业申请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要提交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出具的无逃套汇证明	市商务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5	企业申请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北京海关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海关)的证明	市商务局	北京海关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6	企业申请燃料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时,需提交的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开具的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税务)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所在地税务局(所)	通过企业征信系统查检办理
27	申请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相关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托管档案的区人才服务中心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开具的个人股东、拟任法定代表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简历(盖章)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相关人员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托管档案的区人才服务中心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28	农转非劳动力申请办理就业或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区人力社保局出具的《转非劳动力身份确认表》(盖章)	市人力社保局	户籍地村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及区人力社保局	政府部门告知标准要求+申请人书面承诺+部门内部信息核查

附件 3

北京市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求开具的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证明保留目录(2019年版)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1	申请道路客运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许可、国际道路运输许可及普通机动车驾驶培训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2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驾驶员或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认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驾驶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事故的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3	申请国际道路运输许可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出具的企业近3年内无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证明	市交通委	公安部门
4	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亲属关系的申请人,申请民族成份变更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族宗教事务委	公安部门
5	拥有本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非农业户籍人员,申请以农民身份入社登记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居(村)委会开具的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本村由农民转为非农业户籍的身份证明	市农业农村局	户籍地居(村)委会
6	外资企业投资方,申请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时,需提交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开具的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境内外金融机构
7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时,需提交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公安部门开具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商务局	企业法定代表人户籍地公安部门
8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从事拍卖业务许可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	市商务局	银行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9	港澳服务提供者,申请在内地投资所涉及的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开具的香港服务提供者或澳门服务提供者证明文件(复印件)	市商务局	香港工业贸易署或澳门经济局
10	典当行申请开设分支机构时,需提交的典当管理、公安部门开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公安部门
11	典当行申请增加注册资本金时,需提交的典当管理、公安部门开具的一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典当管理、公安部门
12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权人开具的馆舍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市文物局	房屋所有权人
13	申请非国有博物馆设立、变更备案时,需提交的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开具的出资证明	市文物局	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或其它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外汇部门开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外汇部门
15	外商投资企业、外国(地区)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海关开具的完税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关
16	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时,需提交的税务机关开具的清税证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税务机关
17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申请治沙活动许可时,需提交的项目所在地银行开具的资金证明	市园林绿化局	项目所在地银行
18	在京从事体育相关活动的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设立代表机构登记、变更时,需提交的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开具的资金来源证明	市体育局	资金提供或资金保存机构
19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产权人或出租人开具的住所证明	市司法局	产权人或出租人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20	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时,需提交的银行开具的资产证明	市司法局	银行
21	申请法律援助时,需提交的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经济困难证明	市司法局	现住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2	申请律师执业或异地变更执业机构时,需提交的本市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开具的申请人人事档案关系存放证明	市司法局	各级人事档案管理机构
23	申请律师执业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过失犯罪除外)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4	申请公证员任职或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时,需提交的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市司法局	申请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25	企业申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时,需提交的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开具的保密资格认定等级建议表(盖章)	市保密局	军队资格审查申请受理点、军工集团公司、项目总承包单位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
26	居民申请保障房备案资格时,需提交的家庭成员工作单位开具的收入和住房证明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家庭成员工作单位
27	北京市非公有制企业人员申办APEC商务旅行卡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政府外办	公安机关指定的机构或部门
28	境外非政府组织,申请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登记时,需提交的首席代表户籍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开具的首席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公安局	首席代表户籍地派出所或境外相关管理机构
29	在京寄住或借住他人房屋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房屋所有人或户主开具的寄住或借住证明	市公安局	房屋所有人或户主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30	居住在学校、医院、研究所等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卡)时,需提交的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开具的居住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人事或保卫部门
31	在本市小学、中学取得学籍并就读的流动人口,申请办理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学校
32	在本市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和具有研究生培养资格的科研机构取得学籍并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流动人口,申请居住证时,需提交的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开具的就读证明	市公安局	所在学校或科研机构
33	国家级文物保护、危险物品存放单位,申请养犬登记时,需提交的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特殊工作需要养犬证明	市公安局	行业主管部门
34	单位或个人,申请购买散装汽油时,需提交的单位所在地或个人现住地派出所开具的购油证明	市公安局	单位所在地或个人现住地派出所
35	外省市非农业户口中的无业人员,申请父母投靠子女、夫妻投靠、十八至二十五周岁独生子女投靠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开具的无业证明	市公安局	户籍所在地街道社保部门
36	随父母在外省市入户的未成年子女、被收养子女、外省市户口孙子女,申请投靠北京户口的父母、养父母、祖父母时,需提交的父母、养父母档案存放单位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父母、养父母档案存放单位
37	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北京子女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单位人事部门
38	祖父母、外祖父母身边无子女,其外省市户口的孙子女,申请投靠祖父母、外祖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开具的档案履历表(盖章)	市公安局	祖父母、外祖父母单位人事部门或街道、乡(镇)
39	外省市子女死亡的外省市户籍老人,申请投靠在京户口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外省市子女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0	非婚生子女已随生父(母)在外省市入户,在外省市的生父(母)死亡的,申请投靠其在本市户籍的生父(母)入户时,需提交的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已死亡的外省市户籍的生父(母)原户口注销派出所
41	生父母均死亡且符合在京亲属收养条件的被收养子女,申请投靠养父母进京入户时,需提交的生父母原注销户口派出所开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市公安局	生父母原注销户口派出所
42	申请教师资格认定时,需提交的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开具的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	市教委	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
4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含继续教育学生),申请修改或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身份信息、学业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以及复核前置学历身份信息不一致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机关开具的身份信息变更证明	市教委	户籍地公安机关
44	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的随任子女,申请回国就读及中招录取给予优先照顾资格时,需提交的驻外使领馆开具的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市教委	驻外使领馆
45	非京籍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申请北京市中小学入学资格时,需提交的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开具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介绍信》和其父(母)的《进站函》	市教委	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
46	家庭经济困难的高校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时,需提交的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开具的高等学校学生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盖章)	市教委	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
47	外国人、华侨或香港、澳门、台湾收养人,申请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时,需提交的公安部门开具的送养人与收养人亲属关系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48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的收养人,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机关开具的被收养人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	市民政局	公安部门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49	军人申请婚姻登记时,需提交的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开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市民政局	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50	在家死亡的死者家属,申请死者火化事宜时,需提交的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开具的居民在家死亡证明	市民政局	负责救治医疗机构、社区(乡、镇人民政府)医疗卫生机构或公安司法部门
51	外国人员申请来华工作许可时,需提交的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申请人国籍或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
52	参保人或老年保障待遇领取人死亡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申请享受相关待遇时,需提交的户籍地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开具的与死亡人员关系证明	市人力社保局	户籍地公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
53	不动产权利人(含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因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身份证明号码变化,申请不动产变更登记时,需提交的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工商部门等)开具的身份变更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身份证明变更批准、登记或备案部门(如公安、工商部门等)
54	不能提交不动产继承权公证书或生效法律文书的,申请继承(受遗赠)不动产登记时,需提交的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等开具的所有继承人或受遗赠人与被继承人或遗赠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公安、民政部门、医疗机构、被继承人或继承人单位、居(村)委会
55	代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申请不动产登记时,需要提交的居(村)委会开具的指定监护人代办的监护关系证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	居(村)委会
56	农村五保户、城乡领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居民、领取国家定期抚恤补助金的优抚对象,以及因其他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居民,申请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减免工本费时,需提交的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开具的符合减免条件证明	市发展改革委	户籍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序号	证 明 名 称	主管部门	开具单位
57	个人申请减缴专利收费备案时,需提交的工作单位开具的本人上年度收入证明或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具的本人经济困难证明	市知识产权局	工作单位,县级民政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8	确有专长人员申请医师资格考核时,需提交的北京地区医疗机构开具的从事临床实践满五年的证明	市中医局	北京地区医疗机构
59	在异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北京购房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异地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60	购买已经设定抵押的新建商品房、自住型商品房等按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策要求核实解除抵押情况的房屋购房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需提交的由银行开具的关于同意销售和解除抵押权的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商业银行
61	曾经在外地缴存住房公积金但在北京缴存不满规定缴存时间的借款申请人,在向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时,申请认可其原在外地缴存记录时,需提交的由其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具的缴存证明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原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备注	市民政局主管的“收养人申请子女收养登记时,需提交的收养人所在单位或常住地居(村)委会开具的生育情况证明或无子女证明”,改为申请人提供本人公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以及通过本市家庭子女数据核检办理;“华侨以及居住在港澳台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子女登记时,需提交的被收养人生父母所在单位或者村(居)委会开具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证明”,改为通过部门内部调查核实或第三方收养评估办理。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企业
开办“一站式”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京政服发〔2019〕1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企业开办业务的效率，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企业开办“一站式”办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 京 市 财 政 局

2019年4月12日

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企业开办 “一站式”办理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企业开办业务的效率，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刻制、税务登记及发票领取的“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理，提高办事便利程度，增强企业群众获得感，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紧密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目标，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对标国际一流，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内实现市场监管部门的营业执照、公安部门的公章刻制、税务部门的税务登记和发票领用，合并为一个办事环节，实行市政务服务中心内“一窗受理，一次填报，一个环节，三天办完”。企业只需网上一次填报即可申办所有业务，3个工作日内可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实现“准入又准营”。

二、工作安排

（一）依托“e窗通”网上企业开办平台实现“一次填报，三天办结”。

申请人登录“e窗通”平台，一次性填报全部信息，实现“一次填报、一网提交”，实行取得执照、刻制公章、税务登记及发票领取、用工信息采集合并办理，单项审批时间不超过24小时，全部办理时间不超过3天。按照“一数之源、信息共享、一步办理”的原则，统一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税务部门间信息共享交换标准，实现部门间数据实时共享。逐步丰富系统功能，提供银行预约开户等关联服务，便利企业办事。服务大厅设置自助打印执照设备，便利申请人领取营业执照。

（二）实现营业执照、公章、发票“一窗受理，一次领取”。

市市场监管局的企业开办事项、市税务局的发票领用事项、市公安局的公章刻制事项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申请人完成“e窗通”网上申报后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次性领取营业执照、公章和发票，实现“只进一门，只对一窗”。

完善公章刻制即时办结制，为企业免费提供刻制公章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会同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落实印章企业的选择、印章的日常管理及刻章费用的结算等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协调。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应成立工作专班，将营业执照、刻章和发票领取等事项纳入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提高企业开办效率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工作，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要做好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加强对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有效解决营商环境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

（三）加强实施保障。

本方案自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市政务服务局要紧密结合当前的改革实际，以便利企业群众办事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好上述改革措施在市政务服务中心落地的服务保障工作，确保业务流程规范、软硬件支撑到位，部门衔接顺畅。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实行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
服务模式的意见(试行)

京政服发〔2019〕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相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本市企业开办效率，按照市领导要求，现就在全市各区政务服务大厅实行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服务模式，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工作模式

在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新企业开办综合窗口，由综合窗

口人员负责前台全部对外服务工作，各相关审批部门人员进驻后台，负责事项审批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企业申办事项，通过前台后台全程无缝衔接，为企业一次性发放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办理结果“服务包”，全面压缩企业开办时限，保证具备条件的新企业开办实现一窗办理、一次提交、一天办结。

二、工作流程

(一)取号引导。办事人取号时，应安排引导人员协助办事人取号并提供前期咨询导办，指引办事人到等候区等候，待叫号后到综合窗口提交办事材料。

(二)窗口审查。办事人提交材料时，综合窗口人员应根据企业申办事项，做好办事材料的审查工作。符合条件的，综合窗口人员应告知办事人领取办理结果的时间并请办事人等候，同时将材料流转后台审批部门人员进行审批；不符合条件的，综合窗口人员应一次性告知办事人所需材料和办事程序，待办事人补齐补正后另行受理。

(三)后台审批。后台审批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实施审批。由部门独立办理的，审批结果由审批部门直接转交综合窗口；由多部门联合办理的，审批结果按照办事流程由最终环节审批部门归总核验后，统一转交综合窗口。

(四)统一发证。审批完成后，综合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办事人领取办理结果，核验办事人身份证件后，将营业执照、公章、发票等办理结果“服务包”一次性发放办事人员。当日收件应当日办

结。

三、工作措施

(一)关于大厅综合窗口设置。政务服务大厅应按照“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要求,设置新企业开办综合受理、综合出件、综合咨询等综合窗口,为企业提供“一窗办理”的前台服务。各相关审批部门不得在前台设立专项服务窗口。

(二)关于企业名称问题。企业可通过“e窗通”系统自动核验是否重名,直接申请企业开办业务。

(三)关于企业公章刻制。政府免费为新开办企业提供一套公章,并进一步提高公章刻制服务效能,营业执照核准后120分钟之内应将公章送达综合窗口。

(四)关于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新开办企业直接凭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社保、公积金、统计登记等事项。

(五)关于实名认证问题。通过“e窗通”全口径采集的实名认证信息,各部门不再重复采集,确需补充采集的由综合窗口人员提供服务。

(六)关于发票申领提速。发票申领应由原限时办结改为即时办结,办理时间应不超过50分钟。

四、工作要求

各区、各部门应高度重视新企业开办“一窗办理”工作,及时组织做好相关工作落实。前台综合窗口与后台审批部门应加强业务协同,严格按照相关工作标准、工作流程和工作时限完成新企

业开办的各项业务办理，切实提高企业开办效率。市政府督查室将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区、各部门落实情况适时进行专项督查。

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公安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4月23日